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 担保基本情况

担保人：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金额：300 万元

（二） 协议签署情况

2014 年 11 月 27 日，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通过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300 万元（年利率 11.40%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），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借款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、贷款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担保人宇航重工签订

《借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原借款时间和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展期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借贷双方协议展期的借款年利率为 11.48%，展期期间采用固定利率不变的方式。协议的保证期间为两年，自展期协议履行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四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公司在签订该保证合同时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违反了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亦未对主办券商报告，属于违规对外担保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该对外担保的效力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期限、担保金额等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承诺将按月对本次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，并

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》盖章页)

